

此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0)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董事:

森美樹(主席)\*

小坂昌範(董事總經理)

黎玉光

高藝崑

神谷和秀\*

木村洋一\*

邵友保\*\*

曾永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37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即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內容有關(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iii)重選董事。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i)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不超過20%，另加本公司根據上文(i)所述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股份。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建議更新該等授權，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向各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就有關決議案而言，董事茲聲明，彼等現時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 3.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公司條例之變動，並載入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變動及更新若干條文。

建議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1) 修訂章程細則第2條，載入聯繫人士、結算所、電子通訊、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報告概要之新釋義。
- (2) 修訂章程細則第65條，股東可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若干情況下透過投票方式表決。
- (3) 加入章程細則第76條，倘任何股東受上市規則投票限制所約束，則其或其代表在違反上述限制所作投票，並不會計算在內。
- (4) 修訂章程細則第86條，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撤換董事。
- (5) 修訂章程細則第87條，指明股東遞交董事提名書之期限不得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大會通告寄發翌日開始，且不得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 董事會函件

- (6) 修訂章程細則第95、96、97及98條，除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 (7) 修訂章程細則第152、153、157、159、160、162及163條，以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向股東提供收取整份年報與賬目或財務報告摘要之選擇，以及向股東提供以電子形式收取有關文件及／或其他公司通訊之選擇，並僅提供英文本或中文本，或同時提供中英文本。
- (8) 修訂章程細則第167條，體現存置股份轉讓文據年期為七年之現行實務，並加入章程細則第167A條，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銷毀以微縮膠卷或電子方式儲存後之文件。
- (9) 修訂章程細則第171條，加入核數師為有權就其於執行及履行職務時所產生責任而獲本公司保障之人士，並加入章程細則第171A條，允許本公司可就其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提供有關責任保險。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4.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森美樹先生、小坂昌範先生、黎玉光先生、高藝菀女士、神谷和秀先生、木村洋一先生、邵友保博士及曾永康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全體董事均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全體董事將退任，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2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由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在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進行：

- (i) 由該大會主席提出；或
- (ii) 由當時有權在大會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ii) 由有權在大會投票且單獨或聯同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全部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或
- (iv) 由持有賦予權利在大會投票且單獨或聯同已繳付股款總額不少於持有所有賦予該項權利已繳付本公司股份股款十分之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提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要求未有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達決議案通過或一致或以某一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將為最終定論，而於本公司會議記錄載述有關結果即為該事實的最終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或比數的證明。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小坂昌範

謹啟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且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3)條項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股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418,765,6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組成。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達41,876,560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其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各董事僅於其認為購回股份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進行購回。

## 購回所需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及／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動用資金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條例規定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如本公司於進行有關購回時某程度上對於營運資金需求或各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各董事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 (a) 據各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擬於購回授權獲通過及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b)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擬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c) 倘某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一名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AEON Co., Ltd.分別於217,514,000股及277,2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94%及66.2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及AEON Co., Ltd.之持股量將相應增加至約57.71%及73.57%。此項增加不會引起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強制性收購責任,亦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總數減少至25%以下。

### 董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每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五月	2.62	2.42
六月	2.85	2.60
七月	3.55	2.70
八月	3.78	3.28
九月	4.45	3.35
十月	4.82	4.12
十一月	5.10	4.50
十二月	5.45	4.65
<b>二零零四年</b>		
一月	5.45	4.88
二月	6.20	5.25
三月	5.95	5.55
四月	5.90	5.40
五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5.20	4.8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述如下：

1. **森美樹先生**，現年53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自一九九二年起森先生一直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森先生為AEON Co., Ltd.之董事，亦為其共同創辦之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之總裁，該兩所公司現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其全部股份均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一九七三年加盟AEON Co., Ltd.，森先生畢業於南山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除已披露者外，森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4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並無與森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2. **小坂昌範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小坂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再度加盟本公司。彼於一九八一年加盟本公司主要股東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小坂先生於京都產業大學畢業，獲法律學士學位。除已披露者外，小坂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11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並無與小坂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義務和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3. **黎玉光先生**，現年41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盟本公司之前，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黎先生於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專業會計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本公司並無與黎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義務和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4. **高藝萓女士**，現年48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女士現亦為公司秘書。彼曾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期間任職本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再度加盟本公司。高女士畢業於South

- Bank University，獲法律學士學位，為一位大律師。高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本公司並無與高女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義務和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5. **神谷和秀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神谷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加盟本公司主要股東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現任職高級董事總經理。神谷先生畢業於立命館大學，獲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除已披露者外，神谷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1,045,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並無與神谷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6. **木村洋一先生**，現年59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木村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AEON Co., Ltd. (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盟AEON Co., Ltd.之前，彼於一九六八年入職第一勸業銀行，並任職至總經理。木村先生於一橋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士學位。除已披露者外，木村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權益。本公司並無與木村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7. **邵友保博士**，現年83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五三年入職東京三菱銀行香港分行，現為該行之副總經理。之前，由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三年期間，彼任職於中國銀行上海分行。彼為萬友貿易有限公司、萬友集團有限公司及萬豐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

邵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勳章。彼亦於一九八七年榮獲日皇陛下頒授玫瑰級金輝聖寶勳章。邵博士畢業於神戶大學，獲經濟學士學位，並持有俄亥俄大學頒發之法律名譽博士學位。除已披露者外，邵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33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並無與邵博士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8. **曾永康先生**，現年77歲，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前，曾先生於永亨銀行歷任要職直至一九九五年退休。彼於一九五七年入職永亨銀行，於一九六零年獲委任董事，一九八五年獲委任副主席及一九八七年獲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彼為銀行諮詢委員會委員。曾先生為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信託委員會成員。曾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擁有本公司22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本公司並無與曾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擁有權利收取由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任何其他賦予董事會之授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就零碎配額，本公司董事會可作出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參照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而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定）。」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按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時；及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時。」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賦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出以下修訂：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士」須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之認可結算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出之通訊；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關財務文件」指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財務報告摘要」指條例所界定之「財務報告摘要」；

(ii) 於「書面」或「印刷」釋義內緊隨「非易逝形式」一詞後，加入「包括電子通訊」字句。

(iii) 加入以下章程細則於第2條最後一段：

「所提述簽署之文件包括以親筆或蓋上印鑑方式簽署，或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電子方式簽署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所提述文件或通告包括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許及按照條例與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可見形式顯示之任何資料（不論是否實物）。」

(b) 章程細則第54條

於章程細則第54條第一至第二行刪除「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五個月內」字句。

(c) 章程細則第65條

於章程細則第65條刪除「於」字，並以「根據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規則，於」字句取代。

(d) 章程細則第76條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6條：

「76.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遭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章程細則第86條  
於章程細則第86條第一行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
- (f) 章程細則第87條  
於章程細則第87條第二至第四行刪除「最少為七日及不多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足二十八日」字句，並以「不早於大會通告寄發翌日，並在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字句。
- (g) 章程細則第95條
- (i) 於緊隨以下字句後，加入「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a. 章程細則第95條第四行「董事」一詞；
    - b. 章程細則第95條第九行「彼」一詞；
  - (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5條第六行「擁有權益」字句後，加入「或其聯繫人士已訂約或身為股東或擁有權益之人士」字句；
  - (i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5條第九行「彼之權益」字句後，加入「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字句。
- (h) 章程細則第96條
- (i) 於章程細則第96條第二行刪除「彼於當中」字句，並以「或有關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其他建議」字句取代；
  - (ii) 於緊隨以下字句後，加入「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a. 章程細則第96條第四行「大會）」一詞；
    - b. 章程細則第96條第九行「董事」一詞；
    - c. 章程細則第96條第十一行「大會」一詞；
    - d. 章程細則第96條第十四行「主席」一詞；
  - (iii) 於緊接章程細則第96條第八行「董事」一詞前，刪除「其他」一詞。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章程細則第9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7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97.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有關據彼所知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它們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或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者；

(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股東身分）；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計劃、身故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特惠或利益；
- (v) 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中，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及
- (vi) 為保障任何董事之任何責任而購買或提供保險之任何合約。

就本章程細則第97條而言：

- (i) 倘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等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之權益來自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被視作由彼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合共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此而言，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但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構成之任何股份及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構成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董事及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於一家彼等合共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在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亦須視作於該項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j) 章程細則第98條
  -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8條第一段第十六行及第二段第一行「彼」一字後，加入「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字句；
  
  - (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98條第一段第十七行「董事」一詞後，加入「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字句。
  
- (k) 章程細則第15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52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52.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條例之條文受理編製損益表、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條例規定之報告，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董事會或須受理編製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 (l) 章程細則第153條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53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53. 根據條例之條文，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簽署，並在章程細則第153A條之規限下，將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報告摘要，連同條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寄發，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寄發有關文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53A條：

「153A. 倘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根據條例之條文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於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獲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已履行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本公司此後根據條例之條文，於有關電腦網絡或以其他方式刊載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就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已履行章程細則第153條。」

- (m) 章程細則第157條

-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57條第二行「發出」一詞後，加入「或送交」字句；
- (ii) 於章程細則第157條第四行刪除「送交」一詞，並以「現送交」字句取代；
- (ii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57條第九行「條例」一詞後，加入「或根據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按股東之電子郵址以電子通訊向彼傳送，或根據條例與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字句。

- (n) 章程細則第159條

-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59條第一、第四及第六行「通告」一詞後，加入「或文件」字句；
- (ii) 於章程細則第159條結尾加入以下字句：

「以電子通訊傳送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送出論。於本公司電腦網絡刊載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刊載當日視作已送出論。本公司以股東書面批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准之任何其他方式送出或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則於本公司就此採取獲批准之行動時視作已送出論。」

(o) 章程細則第16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0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60. 本公司或其代表可以章程細則第157條規定之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獲得有關股份之人士發出，惟倘股東並無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則仍可獲發出之通告或文件。」

(p) 章程細則第162條

於章程細則第162條第一至第二行刪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按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郵寄或送交」字句，並以「章程細則第157條規定之方式向任何股東」字句取代。

(q) 章程細則第163條

(i) 刪除「書面或印刷」字句，並以「書面、印刷或以電子方式作出」字句取代。

(ii)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3A條：

「163A.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52條提述之文件及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僅可以英文或中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

(r) 章程細則第167條

(i) 於章程細則第167條(iii)及(iv)分段刪除「十二」一詞，並以「七」字取代。

(ii)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7A條：

「167A. 不論章程細則第167條所述者，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章程細則第167條所載文件及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代其以微型膠卷或電子形式儲存之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規定僅適用於在真誠情況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銷毀文件，而並無向本公司發出表明該文件與索償有關之明確通知。」

(s) 章程細則第171條

- (i)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171條第一及第五行「高級職員」一詞後，加入「或核數師」字句；
- (ii) 於章程細則第171條第三行刪除「第165條條文(c)段」字句，並以「第165(2)條」字句取代；
- (iii) 於章程細則第171條第五及第七行刪除「之」字，並於章程細則第171條以「或」字取代；
- (iv) 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71A條：

「171A. 根據條例之條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高級職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提供保險：

- (a) 以保障彼可能犯有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引致本公司、有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法律責任；及
- (b) 以保障彼可能犯有與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有關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因彼遭受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而辯護所引致之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171A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t) 章程細則第76至172條

重編現有章程細則第76至172條為章程細則第77至173條，並於互相參照之提述作出一切所需相應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萁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本通告（包括載有新章程細則建議之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